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資料。發行人各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b>136,641</b>	111,961
銷售成本		<b>(118,885)</b>	(102,254)
毛利		<b>17,756</b>	9,707
其他收入	4	<b>1,956</b>	1,058
營運及行政費用		<b>(28,099)</b>	(75,012)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b>5,071</b>	620
認購期權之公平值變動		<b>1,610</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b>418</b>	(183)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b>(743)</b>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賬虧損		<b>(1,237)</b>	–
融資成本	5	<b>(5,575)</b>	(2,093)
商譽之減值		<b>–</b>	(3,13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1,315</b>	–
除稅前虧損		<b>(7,528)</b>	(69,041)
稅項	6	<b>(206)</b>	7,572
本年度虧損	7	<b>(7,734)</b>	(61,469)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後		<b>–</b>	–
全年總全面虧損		<b>(7,734)</b>	(61,469)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及 總全面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9,655)</b>	(61,275)
非控股權益		<b>1,921</b>	(194)
		<b>(7,734)</b>	(61,469)
股息	8	<b>–</b>	–
			(經重列)
每股虧損—基本	9	<b>(0.9港仙)</b>	(13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攤薄	9	<b>(0.9港仙)</b>	(13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84,100	36,3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566	33,870
遞延稅項資產		7,335	8,018
商譽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309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
		<u>151,310</u>	<u>78,258</u>
<b>流動資產</b>			
其他金融資產		1,641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34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	1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4,115	24,704
存貨		313	7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3,072	6,068
應收賬款	10	49,099	58,920
應收保固金款項		5,276	6,348
應退回即期稅項		29	80
抵押銀行存款		–	6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9,009	7,405
		<u>222,554</u>	<u>105,028</u>
<b>流動負債</b>			
其他貸款—無抵押		–	9,68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72	6,45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3,617	15,054
應付保固金款項		2,361	1,779
融資租約承擔—即期部分		519	577
應付即期稅項		582	2,872
銀行貸款		35,603	41,205
銀行透支		12,062	11,772
		<u>75,516</u>	<u>89,40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47,038</u>	<u>15,62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98,348</u>	<u>93,886</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承擔—非即期部分	8	444
遞延稅項負債	<u>114</u>	<u>273</u>
	<u>122</u>	<u>717</u>
資產淨值	<u><b>298,226</b></u>	<u>93,169</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27,177	13,843
儲備	<u>154,733</u>	<u>85,78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b>281,910</b>	99,623
非控股權益	<u>16,316</u>	<u>(6,454)</u>
權益總額	<u><b>298,226</b></u>	<u>93,169</u>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2)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3)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4)	認股權 證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附註1)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11,198	119,374	-	2,222	7,174	200	-	(5,934)	134,234	(6,260)	127,974
全年虧損及總全面虧損	-	-	-	-	-	-	-	(61,275)	(61,275)	(194)	(61,469)
股份配售	2,239	21,947	-	-	-	-	-	-	24,186	-	24,186
行使購股權	406	2,072	-	-	-	-	-	-	2,478	-	2,478
年內購股權失效	-	-	-	-	(5,530)	-	-	5,530	-	-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13,843	143,393	-	2,222	1,644	200	-	(61,679)	99,623	(6,454)	93,169
全年虧損及總全面虧損	-	-	-	-	-	-	-	(9,655)	(9,655)	1,921	(7,734)
授出購股權	-	-	-	-	1,723	-	-	-	1,723	-	1,723
行使認股權證	2,000	13,000	-	-	-	-	-	-	15,000	-	15,000
行使購股權	138	941	-	-	-	-	-	-	1,079	-	1,079
認購股份	3,196	10,946	-	-	-	-	-	-	14,142	-	14,142
認購股份費用	-	(125)	-	-	-	-	-	-	(125)	-	(125)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1,615	-	1,615	-	1,615
收購一附屬公司	-	-	-	-	-	-	-	-	-	20,849	20,849
轉撥至實繳盈餘(附註2)	-	(157,334)	157,334	-	-	-	-	-	-	-	-
股份配售	108,000	54,000	-	-	-	-	-	-	162,000	-	162,000
股份配售費用	-	(2,140)	-	-	-	-	-	-	(2,140)	-	(2,140)
年內購股權失效	-	-	-	-	(1,003)	-	-	1,003	-	-	-
贖回可換股債券費用	-	-	-	-	-	-	(1)	-	(1)	-	(1)
於可換股債券贖回時 權益部分撥回	-	-	-	-	-	-	(1,351)	-	(1,351)	-	(1,351)
轉撥至累計虧損於：											
—行使認股權證	-	-	-	-	-	(200)	-	200	-	-	-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	(263)	263	-	-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u>127,177</u>	<u>62,681</u>	<u>157,334</u>	<u>2,222</u>	<u>2,364</u>	<u>-</u>	<u>-</u>	<u>(69,868)</u>	<u>281,910</u>	<u>16,316</u>	<u>298,226</u>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的綜合虧損包括虧損9,0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22,550,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 (2)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將註銷股份溢價時截至當日之全部進賬額轉撥而至的金額。
- (3)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面值以換取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進行之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 (4) 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指公司在有關之授出日期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 附註

### 1. 重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本公佈內所載之年度業績乃折錄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但並不構成可取代其完整部分。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仍為前公司條例（第32章））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 (b)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除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下文闡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c)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投資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於年內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合約客戶之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 出售或投入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或進行交易之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合約條款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現金流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財務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實體可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均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財務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並引入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讓實體能在財務報表更有效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此舉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合約客戶之收益

新準則確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須確認能顯示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收入數額，以按反映實體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預期有權得到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有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應用五步法確認收益：

- 第1步：識別與客戶間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履行義務
- 第3步：確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行義務
- 第5步：在各履行義務達到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關於個別收益相關課題之特定指引，其可能會改變目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之方式。準則亦大幅增加有關收益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帶來之潛在影響，但尚未知悉會否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iii) 提早採納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香港公司條例條文之創業板上市規則

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核」之規定於本財政年度首次生效。採納該等規定主要影響綜合財務報表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該等變動主要包括：以附註披露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取代主要報表之呈列形式；更新公司條例之任何參考，並引用現行公司條例；以及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所用專門術語取代於公司條例中不再應用之若干專門術語。

2. 營業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以下服務之合約收益		
— 棚架搭建服務	105,671	83,040
— 精裝修服務	18,733	14,745
管理合約服務	2,753	1,843
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	9,484	12,333
	<u>136,641</u>	<u>111,961</u>

3. 經營分部

本集團按首席經營決策人所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該等報告乃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四個報告分部—(i)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服務，(ii)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精裝修服務，(iii)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管理合約服務，及(iv)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由於該等分部屬於不同業務及需要不同經營系統及策略，故分開管理。該等報告分部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分析呈列如下：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提供 棚架搭建服務 千港元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提供 精裝修服務 千港元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 提供管理 合約服務 千港元	吊船工作台、 防撞欄及 登爬維修器材 之安裝及 維修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收益						
對外銷售總額	<u>105,671</u>	<u>18,733</u>	<u>2,753</u>	<u>9,484</u>	<u>-</u>	<u>136,641</u>
分部業績						
毛利/(毛損)	9,260	7,246	(145)	1,395	-	17,756
營運及行政費用	<u>(9,749)</u>	<u>(6,644)</u>	<u>(135)</u>	<u>(2,574)</u>	<u>(8,997)</u>	<u>(28,099)</u>
	<u>(489)</u>	<u>602</u>	<u>(280)</u>	<u>(1,179)</u>	<u>(8,997)</u>	<u>(10,343)</u>
其他收入						1,956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5,071
認購期權之公平值變動						1,6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18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74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賬虧損						(1,237)
融資成本						(5,57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1,315</u>
除稅前虧損						(7,528)
稅項						<u>(206)</u>
本年度虧損						<u><u>(7,734)</u></u>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提供 棚架搭建服務 千港元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提供 精裝修服務 千港元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 提供管理 合約服務 千港元	吊船工作台、 防撞欄及 登爬維修器材 之安裝及 維修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b>資產</b>						
分部資產	103,913	11,021	14,855	4,654	239,421	373,86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	-	-	-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	-	-	-	-	-
資產總額	<u>103,913</u>	<u>11,021</u>	<u>14,855</u>	<u>4,654</u>	<u>239,421</u>	<u>373,864</u>
<b>負債</b>						
分類負債	<u>69,514</u>	<u>4,097</u>	<u>54</u>	<u>561</u>	<u>1,412</u>	<u>75,638</u>

#### 其他分部資料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提供 棚架搭建服務 千港元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提供 精裝修服務 千港元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 提供管理 合約服務 千港元	吊船工作台、 防撞欄及 登爬維修器材 之安裝及 維修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14,603)	(495)	-	(372)	(444)	(15,914)
折舊	(5,042)	(14)	-	(431)	(400)	(5,887)
呆壞賬撥備	(1,780)	(497)	-	(232)	-	(2,50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	-	-	5,071	5,071
認購期權之公平值變動	-	-	-	-	1,610	1,6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430	-	-	-	(12)	418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	-	-	(743)	(74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賬虧損	<u>(1,237)</u>	<u>-</u>	<u>-</u>	<u>-</u>	<u>-</u>	<u>(1,237)</u>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提供 棚架搭建服務 千港元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提供 精裝修服務 千港元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 提供管理 合約服務 千港元	吊船工作台、 防撞欄及 登爬維修器材 之安裝及 維修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b>						
<b>收益</b>						
對外銷售總額	<u>83,040</u>	<u>14,745</u>	<u>1,843</u>	<u>12,333</u>	<u>-</u>	<u>111,961</u>
<b>分部業績</b>						
毛利	5,323	525	287	3,572	-	9,707
營運及行政費用	<u>(65,043)</u>	<u>(3,898)</u>	<u>(221)</u>	<u>(1,399)</u>	<u>(4,451)</u>	<u>(75,012)</u>
	<u>(59,720)</u>	<u>(3,373)</u>	<u>66</u>	<u>2,173</u>	<u>(4,451)</u>	<u>(65,305)</u>
其他收入						1,058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6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83)
融資成本						(2,093)
商譽之減值						<u>(3,138)</u>
除稅前虧損						(69,041)
稅項						<u>7,572</u>
本年度虧損						<u><u>(61,469)</u></u>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提供 棚架搭建服務 千港元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提供 精裝修服務 千港元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 提供管理 合約服務 千港元	吊船工作台、 防撞欄及 登爬維修器材 之安裝及 維修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b>資產</b>						
分部資產	106,082	9,210	15,307	7,526	45,112	183,23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	17	-	-	-	34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7	-	-	-	8	15
	<u>106,106</u>	<u>9,227</u>	<u>15,307</u>	<u>7,526</u>	<u>45,120</u>	<u>183,286</u>
<b>負債</b>						
分類負債	<u>81,824</u>	<u>4,003</u>	<u>348</u>	<u>2,180</u>	<u>1,762</u>	<u>90,117</u>

#### 其他分部資料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提供 棚架搭建服務 千港元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提供 精裝修服務 千港元	為建築及 建造工程 提供管理 合約服務 千港元	吊船工作台、 防撞欄及 登爬維修器材 之安裝及 維修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8,628)	-	-	(220)	-	(8,848)
折舊	(4,090)	-	-	(390)	(314)	(4,794)
呆壞賬撥備	-	(268)	-	-	-	(26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撇賬	(53,624)	(2,416)	(36)	-	-	(56,0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之撇銷	-	-	-	-	(150)	(150)
商譽之減值	-	-	-	(3,138)	-	(3,13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	-	-	620	6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u>(183)</u>	<u>-</u>	<u>-</u>	<u>-</u>	<u>-</u>	<u>(183)</u>

## 地域分類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36,619	111,644	151,310	78,258
澳門	22	317	-	-
	<u>136,641</u>	<u>111,961</u>	<u>151,310</u>	<u>78,258</u>

客戶的地域所在地是根據服務提供及貨物送達的所在地。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域所在地是根據該資產的實際位置。

##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一名(二零一四年：兩名)各自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進行交易。來自該等主要客戶各自所得收益的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服務所得收益：		
客戶一	100,449	44,303
客戶二	-	16,246
	<u>100,449</u>	<u>60,549</u>

##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外匯兌換收益淨額	-	2
利息收入	1	8
租金收入，扣除零支出	1,617	1,002
雜項收入	338	46
	<u>1,956</u>	<u>1,058</u>

##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534	1,030
—須於五年以後全數償還	679	438
其他貸款利息	507	580
融資租約承擔之利息	63	93
可換股債券利息	2,792	—
	<u>5,575</u>	<u>2,141</u>
減：已撥充資本之建造合約應佔金額	—	(48)
	<u>5,575</u>	<u>2,093</u>

## 6. 稅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711	49
過往年度撥備(多計)/少計	(1,029)	2,235
	<u>(318)</u>	<u>2,284</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524	(9,856)
	<u>206</u>	<u>(7,572)</u>

香港利得稅根據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四年：16.5%)之稅率計提。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概無任何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稅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 7.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呆壞賬撥備	2,509	268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743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撇賬	—	56,076
商譽之減值	—	3,138
存貨撇銷	—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撇銷	—	150
核數師酬金	583	79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3,558	1,090
折舊	5,887	4,794
減：已撥充資本之建造合約應佔金額	<u>(4,484)</u>	<u>(3,999)</u>
	<u>1,403</u>	<u>795</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18)	1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賬虧損	1,237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2,668	1,375
減：已撥充資本之建造合約應佔金額	<u>(1,728)</u>	<u>(1,256)</u>
	<u>940</u>	<u>119</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費用	1,723	—
—以其他方式支付	<u>31,485</u>	<u>35,771</u>
	<u>33,208</u>	<u>35,771</u>
減：已撥充資本之建造合約應佔金額	<u>(15,089)</u>	<u>(16,022)</u>
	<u><u>18,119</u></u>	<u><u>19,749</u></u>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9.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合共約9,6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1,27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份加權平均股數1,105,318,000股(二零一四年：470,796,000股)計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進行之紅股發行。

###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年內已悉數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呈報的每股虧損金額並無攤薄性影響，故並無對期內所呈列之每股虧損作出調整。

## 10. 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51,128	59,168
減：呆壞賬撥備	(2,029)	(248)
	<u>49,099</u>	<u>58,920</u>

呆壞賬撥備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五月一日	248	20,700
呆壞賬撥備	2,029	248
不能收回之撇賬額	(248)	(20,700)
四月三十日	<u>2,029</u>	<u>248</u>

上述本集團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個別需減值之應收賬款約2,0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48,000港元)。個別需減值之應收賬款已逾期，且預期只有部份賬款可望收回。

向每名個別客戶提供之信貸乃根據有關之投標書或合約之付款條款而提供。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25,121	21,288
91-180日	2,149	9,443
181-365日	896	8,339
1年以上	22,962	20,098
	<u>51,128</u>	<u>59,168</u>

##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款18,9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412,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15,058	6,311
91-180日	3,326	3,041
181-365日	243	1,010
1年以上	364	50
	<u>18,991</u>	<u>10,412</u>

## 12.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無)。

## 13. 承擔

### 經營租約承擔及安排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額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34	510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250
	<u>1,934</u>	<u>760</u>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訂立合約：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04	1,08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24	555
	<u>1,828</u>	<u>1,635</u>

## 14. 結算日後事件

### (i) 建議股本重組及發行紅股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董事會建議以下涉及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

- (a) 透過註銷實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0.19港元為限），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藉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新股份」）；
- (b)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
- (c) 因股本削減而於本公司賬目產生之進賬約120,819,000港元將計入公司法下所界定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後稱「公司法」）。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買賣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為10,000股新股份。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建議進行新股份之紅股發行，基準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配發七(7)股紅股（「紅股發行」）。

紅股將會以資本化一筆計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之進賬內，且相當於紅股總面值（即44,512,134.38港元）金額之方式，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紅股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新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召開，股本重組及紅股發行已獲股東批准。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 (ii) 建議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方（各為「認購方」）分別訂立框架協議及補充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新光及翹騰分別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認購新光認購股份及翹騰認購股份。倘可能認購事項落實進行，可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合計將為528,000,000港元。

框架協議性質上具法律約束力，惟須待正式認購協議訂立方告作實。根據框架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彼等將盡最大努力，於框架協議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內，磋商並落實正式認購協議，否則，除關於保密及司法權區之條文及有關先前違反框架協議之任何申索（如有）外，框架協議將被視作終止及不再具有效力。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

詳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發佈的公佈。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內」)，本集團營業額顯著改善，達約136,64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去年」)上升約22%。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實施奏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加上我們的精裝修服務業務表現理想，故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減少至約9,655,000港元(去年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61,275,000港元)。

### 棚架搭建服務

鑒於香港政府頒佈政策，增加整體房屋供應及積極鼓勵基建建設，二零一四年為建築業豐盛的一年。然而，此舉亦令棚架搭建行業於年內競爭激烈，令整個行業以至本集團相關業務部的利潤率降低。儘管如此，由於我們作為香港著名的棚架搭建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於年內取得12份新合約，金額約為83,900,000港元。

勞動力不足，熟練建築技工年紀日增，為整個行業主要關注的問題，此等問題導致勞工成本上漲，且對本集團棚架搭建服務部之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於年內，為盡量減低勞工成本不斷攀升之負面影響，本集團於爭取新項目時採取更審慎方針。

本集團自行研發的「霹靂」棚架系統使用率維持在15%之穩定水平，為本集團帶來穩健收入。於年內，本集團為18個項目提供棚架搭建服務，並如期完成。該等項目包括中國解放軍中環軍營大樓、柴灣道18號慈幼會修道院擴建工程及多個私人住宅項目，例如海珏(珀麗灣六期)及星岸。此外，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海洋公園站及黃竹坑站的兩個項目，連同Yoho Town 3期及元朗沙埔1A及1B三個大型建築地盤的棚架工程均按計劃進行。

## **精裝修服務**

至於我們的精裝修服務業務部的經營業績方面，為香港環球貿易廣場100樓的新娘房提供精裝修服務被視為具代表性的工程合約，已於年內完成。

本集團成立一間擁有51%權益之新附屬公司森基設計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森基」)，為香港住宅物業提供室內設計服務。該公司憑藉較高之利潤率，已開始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入，更已於年內取得12項新的精裝修及室內設計合約。我們認為，該附屬公司將成為未來穩定的新增長動力。本集團旨在針對商業機構及豪宅最終用戶提供精裝修服務。精裝修服務部擁有一隊專業設計師團隊，彼等擁有逾十年經驗，於業界享譽盛名。鑒於市場前景樂觀，隨著本集團邁步向前，本集團計劃提撥更多資源，專注發展此分部。

## **管理合約服務**

我們的管理合約服務業務部已取得新界石崗的港鐵廣深港高速鐵路強化玻璃水泥板供應及安裝合約，項目更正在按計劃進行。於年內，本集團之管理合約服務業務部錄得總營業額約2,753,000港元。

## **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安裝及維修服務**

本集團之登爬維修器材部的業績錄得收入約達9,484,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3%。由於現時臨時吊船隊已接近全面使用，本集團已添置額外20部臨時吊船以應付來年不斷增加的需求。港鐵香港大學站的樓宇維修器材供應及安裝合約連同測試及驗收，已按計劃完成。

## 房地產代理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收購海外房地產代理泛亞環球物業顧問有限公司(「泛亞環球」)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0%。泛亞環球於年內為本集團綜合財務業績帶來貢獻約1,315,000港元。泛亞環球提供房地產代理業務，尤其是在澳洲、馬來西亞及英國銷售物業。

香港客戶佔泛亞環球總客戶約70%，而餘下者為中國內地客戶。在年內港元強勢的支持下，本集團得見海外房地產需求與日俱增。此項收購代表本集團成功擴充整體投資組合，更標誌著其進軍海外市場之重要一步。

## 研發及獎項

全賴其優質服務，本集團於棚架搭建行業的地位舉足輕重。因此，本集團於年內四次榮獲港鐵南港島線的每月安全承建商獎項，以肯定其於提高及維持高安全水平方面的努力。

## 業務前景

受惠於近期對基建及房地產建設不斷增長的需求，本集團對來年之前景審慎樂觀。然而，嚴重之勞工短缺問題及熟練技工日漸年長，預期將繼續為本集團及整個行業之挑戰。為緩和此情況，本集團將繼續推廣使用其高效「霹靂」棚架系統，相較傳統系統，此獨家專利技術可減省75%人手。

由於市場缺乏熟練之設備操作員，對於添置臨時吊船，本集團亦計劃實施審慎策略。

本集團於年內積極進行集資活動，務求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撥付現有業務發展以及可能投資機會所需資金。籌集更多備用資金，令本集團得以探索其他收購或投資機會，以業務組合更趨多元化。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徽香港有限公司(「金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獲授放債人牌照，令本集團得以涉足貸款業務，藉此令整體收入來源更多元化。目前，本集團授出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貸款及本金額最高為2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年利率同為8%。

貸款業務之目標客戶包括上市公司及該等能提供個人擔保之中大型企業。在未來的日子，本集團之目標為借出最多350,000,000至5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與新光及翱騰訂立框架協議及補充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新光及翱騰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新股份，致使新光及翱騰於緊隨是次認購事項完成後，分別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5.1%及15.0%。倘建議認購事項落實進行，預期新光或其代名人於緊隨是次認購事項完成後將成為本集團之最大股東。本集團預期，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業務發展及尋求機會以與新光創造協同效益，故認購事項對本集團有利。於本公佈日期，各方仍正就建議認購事項進行磋商。

整體而言，本集團對棚架搭建行業之普遍發展仍審慎樂觀。本集團之目標為抓緊香港蓬勃建造市場可能造就之一切機會，同時尋求其他有利可圖之新業務選擇，以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採用嚴格成本控制政策，並精簡營運，以優化成效及達致更理想之財務目標。



## 棚架搭建部的項目一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 香港

- Yoho Town 三期
- 東涌36區住宅發展項目
- 沙埔北1A住宅發展項目
- 沙埔北1B住宅發展項目
- 北角渣華道及電照街交界綜合發展項目
- 聶歌信山道8號住宅發展項目
- 港鐵海洋公園站及黃竹坑站
- 香港國際機場跑道工程
- 安達臣道 Site D 公屋發展項目
- 鯉魚門三期公屋發展項目
- 黃竹坑道50號W50商業大廈
- 屯門449地段小欖青發里35號獨立屋發展項目
- 西貢銀線灣安寧徑1號住宅發展項目
- 西貢清水灣碧沙路20號住宅發展項目
- 中環下亞厘畢道舊政府總部翻新項目
- 葵芳新都會廣場商場翻新項目
- 中環南豐大廈翻新項目
- 尖沙咀彌敦道20號翻新項目
- 葵涌131地段聯泰工業大廈翻新項目
- 葵涌永基路13-15號華利工業中心翻新項目

### 財務回顧及分析

於年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36,6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11,961,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2%。於年內，本公司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9,6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1,275,000港元)。

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加上精裝修服務分部於年內業績美滿，虧損淨額減少，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並無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撇賬及商譽減值(二零一四年：分別為56,076,000港元及3,138,000港元)。

本集團毛利較去年增加約83%至約17,7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707,000港元)，本年度毛利率增加約4%。本集團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棚架搭建及精裝修業務部獲得之合約帶來較高利潤所致。

於本年度內，營運及行政費用(扣除去年產生的呆壞賬撥備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撇賬約共56,344,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51%。增加主要歸因於企業活動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升約1,000,000港元，加上就新成立附屬公司森基產生經營及行政開支約6,500,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繼續採取嚴格的成本監控及業務精簡之政策，藉以節省成本及優化效率。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以銀行及財務公司給予之銀行信貸及融資租約以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籌集之所得款項作為其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綜合股東資金、流動資產、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為約281,9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9,623,000港元)、約222,5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05,028,000港元)、約147,0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5,628,000港元)及約373,8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83,286,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綜合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分別為約12,0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1,772,000港元)及約35,6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1,205,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其他貸款已全數清償(二零一四年：約9,689,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融資租約承擔為約5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021,000港元)，其中519,000港元於下個財政年度到期及約8,000港元於下個財政年度之後到期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約129,0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7,405,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基準：銀行貸款總額及融資租約承擔除以股東資金)為約17%(二零一四年：約64%)。

本集團大部份銀行及現金結餘、銀行貸款以及融資租約承擔均以港元為單位。大部份銀行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三個月至九年內分期償還。融資租約承擔之平均租期為四年。所有此等租約按於合約日期固定之利率計息，並已釐訂固定償還基準。

## 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完成下列兩項股份合併：

### 1. 首次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每四(4)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之當時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 0.04 港元之合併股份(「二零一四年合併股份」)(「首次股份合併」)。首次股份合併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首次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生效。

### 2. 第二次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每五(5)股每股面值 0.04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之二零一四年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合併股份(「二零一五年合併股份」)(「第二次股份合併」)。第二次股份合併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第二次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生效。

### 3. 股本重組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當中涉及下列各項：

- (a) 透過註銷實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二零一五年合併股份0.19港元為限），致使每股已發行二零一五年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藉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
- (b)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二零一五年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及
- (c) 因股本削減而於本公司賬目產生之進賬約120,819,000港元將計入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下所界定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股本重組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緊隨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其中635,887,634股新股份已發行。

### 4. 紅股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董事會亦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即釐定紅股發行權利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發行新紅股，基準為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配發七(7)股紅股（「紅股發行」）。紅股發行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紅股發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完成，緊隨其後，已發行新股份數目增加至5,087,101,072股。

## 融資

於本年度，本公司曾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 1. 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興業僑豐證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興業僑豐證券有條件同意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若未能成功，其將認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可換股債券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10厘計息。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換股期內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換股價」)(可予調整)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兌換為換股股份(「換股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行使，則最多30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興業僑豐證券訂立補充配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初步換股價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由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更改為每股換股股份0.4港元(可予調整)，最多75,000,000股換股股份可於悉數兌換後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及就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其中本金額合共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興業僑豐證券。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為28,610,000港元。由於進行第二次股份合併，換股價其後調整至每股換股股份(每股面值0.04港元)2.0港元，最多15,000,000股換股股份可於悉數兌換後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其提早贖回權(「提早贖回」)，贖回全部尚未兌換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並結付其所有尚未支付之應計利息約280,000港元。提早贖回前，概無換股權獲行使。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約28,610,000港元之總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以下用途：(i)約17,360,000港元用作收購Dragon Oriental Investment Limited之51%權益；及(ii)約11,25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當中(a)約3,000,000港元將分配至償還本集團之銀行透支；及(b)約8,250,000港元將分配至償還營運費用(例如工資成本、其他行政開支及專業費用)。

於本公佈日期，全數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i)約17,360,000港元已用作收購事項之擬定用途；(ii)約4,02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及(iii)約7,23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2.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鷹利投資有限公司(「鷹利」)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鷹利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79,900,000股新二零一四年合併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77港元。認購價較二零一四年合併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6港元溢價約0.57%。董事會相信，認購事項乃良機，可鞏固其股東基礎及以合理成本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

該等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本公司已向鷹利配發及發行79,900,000股已繳足認購股份。該認購事項(經扣除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13,990,000港元，並已按擬定用途用於撥付資金認購泛亞環球之股份。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為3,196,000港元。

### 3.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敦沛證券有限公司(「敦沛」)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敦沛有條件同意根據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取之特別授權，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港元配售最多540,000,000股新二零一五年合併股份(「配售股份」)(「特別授權配售事項」)。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9,760,000港元，擬將作以下用途：(i)約3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ii)約33,000,000港元用作償還可換股債券及支付就可換股債券應計利息；(iii)約30,000,000港元用作撥付開發貸款業務所需資金；(iv)約25,000,000港元用作購買作倉庫儲存用途的工廠單位；(v)約17,000,000港元用作擴展本集團之設計及精裝修服務；及(vi)餘下約24,76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作以下用途：(i)約10,500,000港元用作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ii)約31,780,000港元用作償還可換股債券及支付就其應計利息；(iii)約30,000,000港元撥付貸款業務所需資金；(iv)約1,500,000港元用作擴充本集團之設計及精裝修服務；及(vi)約24,76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61,220,000港元尚未動用，仍存放於銀行作擬定用途。

於報告期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新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光」)及翱騰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翱騰」)(作為認購方)分別訂立框架協議及補充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新光及翱騰分別有條件同意認購新股份，因此，新光及翱騰將分別持有經該發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及15%(「可能認購事項」)。有關框架協議(經補充)在性質上具有法律約束力，惟須待正式認購協議訂立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訂約方正就可能認購事項磋商正式認購協議之條款。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駿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Lucky Famous Limited(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駿盈國際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Lucky Famous Limited已同意出售Dragon Oriental Investment Limited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1股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51%(免除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所有隨附的權利及利益)，代價為21,700,000港元。是項買賣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Estate Sun Global Limited(「Estate Sun」)與泛亞環球及Financial Elite Limited(「FEL」)訂立認購協議(「泛亞環球認購協議」)，據此，(i) Estate Sun已同意認購且泛亞環球已同意按總認購價16,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泛亞環球2,000股新普通股(「目標股份」)(「泛亞環球認購事項」)；及(ii) FEL已同意授予Estate Sun認購期權以購買有關數目之目標股份(「認購期權股份」)，數目最多為10,000股目標股份(即泛亞環球於泛亞環球認購事項以及泛亞環球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進行之另一項認購與泛亞環球認購協議同步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經擴大已發行股份」))之7%，於各情況下，在泛亞環球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泛亞環球認購事項於緊隨泛亞環球認購協議簽立後完成。該2,000股目標股份佔經擴大已發行股份20%，而認購期權股份將佔經擴大已發行股份7%。泛亞環球主要從事房地產代理業務，尤其是在澳洲、馬來西亞及英國銷售物業。

## 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之未來計劃之詳情

除上文「業務前景」一段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無計劃於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性資產。



##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已抵押下列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40,200	36,370
租賃土地及樓宇	7,358	7,588
應收賬款	17,134	20,612
應收保固金款項	2,678	2,178
銀行存款	-	680

##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一直於其發展上採用審慎財務政策，並一般及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活動撥支其營運及業務發展所屬資金。本集團亦採納具彈性及審慎的財政政策，以有效管理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及提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為單位。在適當時候及於利率或匯率不明朗或波動時，本集團會利用對沖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及遠期合約)，以管理影響利率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建造合約發出之履約保證書向銀行作647,000港元之反賠償保證)。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10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四年：125名)。於年內向僱員支付之酬金(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為33,2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771,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員工福利還包括表現花紅、醫療計劃、購股權及培訓。

## 審閱年度業績公佈

就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金額而言，本集團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年內之業績初步公佈的相關數字。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非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就初步公佈提供任何核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特別注重建立一個優質的董事會、高成效的內部監控，並且對所有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透過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將可進一步改善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令股東及公眾信心增強。於年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條文規定，惟下文披露之偏離情況如下：

守則第A.2.7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最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而執行董事不會列席。由於董事會主席蘇汝成博士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此項守則條文並不適用，故本公司偏離此項守則條文。董事會已不斷監控及審閱本公司關於企業管治慣例之進度，以確保遵守規例。年內曾舉行多次會議，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送交通函及其他指引，以確保彼等知悉關於企業管治慣例之問題。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訂明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文生先生、陳毅生先生及王子敬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至本公佈日期已召開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年內之綜合財務報表。

## 核數師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本公佈前三年並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蘇汝成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吳騰先生(執行董事)、阮駿暉先生(執行董事)、羅文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子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wls.com.hk](http://www.wls.com.hk)刊登。